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推进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投资）“广润福园”房地产项目建设进度，公司签署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和《广润福园（住宅、幼儿园）建设项目配套小学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公司投资开发“广润福园”房地产项目已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签署前述合同均在“广润福园”房地产项目批准的额度和权限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2021 年 2 月 5 日和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现代投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置业）同意为公司签署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和《广润福园（住宅、幼儿园）建设项目配套小学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中应履行的工程款支付义务提供担保，并出具《工程款支付保函》，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48,275,689.20 元，担保期限为自《工程款支付保函》出具之日起至前述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 30 日止，最迟分别不超过 2023 年 3 月 5 日和 2024 年 9 月 27 日（具体担保期限详见本公告“三、《工程款支付保函》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现代置业已经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

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2年11月8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83561L

法定代表人：皮钊

公司住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447号湖南投资大厦21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499,215,811元整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并收费经营公路、桥梁及各类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业；投资经营酒店业、娱乐业（限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物业管理；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广告业、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8,245.36	298,860.29
负债总额	94,664.32	114,457.11
净资产	183,581.04	184,403.18
资产负债率	38.30%	34.02%
	2021年1-12月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42,866.67	7,475.90
利润总额	7,859.51	1,208.98
净利润	5,188.83	822.13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工程款支付保函》的主要内容

1. 担保人：湖南现代投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 被担保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债权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 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8,275,689.20 元。

6. 担保期限：

(1) 自《工程款支付保函》出具之日起至《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 30 日止，最迟不超过 2023 年 3 月 5 日。

(2) 自《工程款支付保函》出具之日起至《广润福园（住宅、幼儿园）建设项目配套小学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 30 日止，最迟不超过 2024 年 9 月 27 日。

注：《工程款支付保函》尚未签署。

四、本次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出具《工程款支付保函》事项实际受益人是湖南投资，风险可控；有利于推进“广润福园”房地产项目的建设，确保项目建设如期进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784,275,689.20 元（含本次），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2.72%，占 2021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8.19%，其中：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736,000,000.00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0.09%，占 2021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6.45%（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60,525,000.00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74%，占 2021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77%。均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购买公司所属房地产项目商品房的客户向金融机构申请按揭贷款提供的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2. 本次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8,275,689.20 元, 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63%, 占 2021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7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湖南现代投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